目 录

一、创新发展政策

（一）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1〕1号）…………………（1）

（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

干政策》的通知（常办发〔2023〕5号）……………（15）

二、实施细则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23〕13号）…………………（24）

1.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5）

2. 高层次人才薪酬奖励实施细则 …………………………（32）

3. 支持境外离岸孵化器引才聚才实施细则 ………………（35）

4. 支持在常高校产教融合高水平发展实施细则 …………（37）

5.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细则 ……………………………（40）

6.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管理办法 ………………（42）

7. 支持创新主体集聚实施细则 ……………………………（47）

8. 支持双创孵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50）

9.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细则 ………………………（53）

10. 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55）

11. 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57）

12.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及应用场景实施细则………………（62）

13. 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实施细则………………………（65）

14. 常州市瞪羚企业认定实施办法…………………………（67）

15. “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实施细则…………………（69）

16. “青春留常”综合资助实施细则…………………………（74）

17. 支持在常高校和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常就业实施细则…（77）

18. 常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81）

19. 项目招引引荐人奖励实施细则…………………………（84）

20. 支持专利强链实施细则…………………………………（87）

21. 支持高价值专利产出服务实施细则……………………（90）

22. 金融支持创新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实施细则……………（93）

23. 金融支持创新企业信贷政策实施细则…………………（95）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常发〔2021〕1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社会创新能力，筑牢常州在新发展格局中的优势和地位，加快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抓手，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发展定位，优化区域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以科技创新带动社会全面创新，打造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以更多“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发展成果，为全省发展大局贡献常州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放大民营经济强市优势，发挥企业对技术研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等的主导作用。坚持“支持再升级、重点更聚焦”，从“后补贴”转向“前激励”，“十四五”期间设立400亿元科创资金，通过政府引导带动全社会创新投入达到2000亿元规模，把科技创新打造成为支撑城市发展的“最硬核力量”。

**2. 人才根本，载体支撑**。以人为本，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创新创业最优先的位置，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和集聚人才，尊重创新创造价值，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建设双创载体提高平台承载力、人才吸引力和创业成功率，加快汇聚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3. 问题导向，改革突破**。着力破除破解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痛点、堵点、难点，在人才引育、载体构建、平台打造、园区建设、企业培育、产品应用、金融服务、生态营造等方面大胆先行先试，探索实践可供复制借鉴、全国推广的常州模式。

**4. 开放协同，争先示范**。坚持开放创新与协同创新相融合，积极融入长三角科创圈，推进长三角人才一体化。着力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打造以中以、中德、中瑞、中欧为代表的国际化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园区。汇聚国内国际创新力量，打响以“科技新长征”为特色的开放协同创新合作品牌。

二、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形成贯穿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人才支撑、科技金融为重点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1. 主要指标争一流**。总量、质量指标争取全省第一方阵，增幅、增速指标争取全省前列。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0%，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5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0%。

**2. 创新要素翻一番。**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数、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双创载体面积、新增注册企业数、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上市企业数均实现翻一番。人才资源总量超185万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12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5000家，科技型上市企业超100家，新增法人企业13万家，新增双创载体面积超100万平方米，技术合同交易额超280亿元，五年集聚基金机构超1000家，管理资产超5000亿元。

**3. 创新生态全构建。**实现辖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全覆盖，形成“四个一”（一个省级以上高新区+一个省级以上经开区+一个省级以上双创基地+一个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的全域创新大格局，创新服务能力和创新发展氛围大幅提升，城市能级快速跃升。

**4. 智造产业新标杆。**以“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为引领，以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支撑，以高端装备等千亿级产业集群为标杆的“国际化智造名城”和安全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壮大企业创新主体**

**1. 加快高成长性企业集群培育**。围绕“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的高成长性企业跃升路径，培育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50家，瞪羚企业500家，国家级单项冠军3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35家。大力培育百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在全市遴选100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百强创新型培育企业，给予“一企一策”的靶向指导和服务，争取15家以上企业入选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有研发活动的工业企业300家。鼓励百强创新型培育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等进行兼并重组和改组上市，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2.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重点支持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研发。由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组织编制“卡脖子”技术清单，实施“揭榜挂帅”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设研发机构、共享实验设施、共建研究团队，联合攻关。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强基工程和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等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鼓励科技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产业链标准联盟，支持开展设计、制造、检测、产品等产业技术标准制订。

**3. 加强重大创新项目推进**。在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专设创新项目库，相关重大创新项目列入市重大项目，享受重大项目绿色通道。重点支持招引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来常建设分基地。加强引进潜力型、科技型项目。优先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大创新项目以及科研机构用地需求。每年新实施投资超50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30个以上。

**（二）打造高端科技创新平台**

**4. 高水平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对标国际先进，在常州科教城高标准研究建设“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领域顶尖科研团队和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围绕我市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以及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的创新需求，每年建设30家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知名实验室、中央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等来常设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大力支持企业研发平台争创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依托中科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和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等平台，推进种源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现代种业发展。

**5. 高质量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集群发展，争创更多专业领域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所。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模式发起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高校、企业、园区等合作共建一批“专业+研发+孵化”功能叠加、“技术+管理+资本”一体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事业单位性质的研发机构改革，对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科研机构、大学附属教学科研单位等，鼓励设立多元化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机制。

**6. 高标准推动平台资源开放共享**。摸清全市科研仪器、检验检测设备的底数，建立统一开放的网络共享平台，打造科研设备云地图，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使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整合上下游检验检测平台，为上下游企业和相关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服务。

**（三）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7. 做强常州科教城“创新之核”**。聚焦常州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研发和小规模成果转化为核心追求，以孵化创新型、高成长型的企业为重要目的，大力度推进重大产学研平台、双创载体的建设。建设东部“科创走廊”，推动形成“创新研发在科教城、成果转化在辖市区”的联动格局。加快建设国家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打造国际合作先行区、创新创业引领区、科技服务核心区、未来产业集聚区、产教融合示范区。

**8. 领航中以创新合作**。深度链接以色列创新资源，加快建设中以产业技术研究院“3+1”平台、以色列江苏创新中心等国际产学研合作平台，赋能本地产业技术的转型升级。推动与以色列知名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建设以色列模式孵化器，探索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合作路径。争取中以两国科技创新领域的技术转移、基金投资、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移植以色列“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9. 强化园区创新集聚功能**。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江苏自贸区联动创新发展区为引领，推动高新区与经开区融合发展，打造协同互补的创新共同体。在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优化省级高新区、经开区创新发展生态，通盘布局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建设省级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在高新区、经开区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常州、武进两个国家级高新区争取分别进入全国前20位、30位，争取新增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各1家。

**10. 加强双创载体硬件建设**。统筹推进双创载体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规划，高起点规划建设西太湖、长荡湖“两湖”科创长廊、常州高铁新城国际创新先导区，启动建设西太湖“长三角青年创新创业港”。围绕地方产业特色，高质量建成100万平方米以上国内一流水准的双创载体空间，新增100家省级以上双创载体，新引进30家高水平孵化机构。打通利用存量工业厂房改建双创载体五年过渡期政策的落地通道，支持利用闲置厂房、厂区内闲置土地、综合体、高校存量土地等建设双创载体。

**11. 提升双创载体孵化能力**。设立政府引导的天使投资基金。鼓励新型孵化创投主体以“园区+社区”“房东+股东” 的模式来常建设运营新型孵化器，鼓励孵化器建设集科技咨询、检测认证、财税金融、科创基金、营销推广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探索科技信贷综合风险补偿新模式和“进入退出”机制，打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障碍。

**（四）引育创新创业人才**

**12. 构建人才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蓄水池。坚持人才引育市场化方向，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行业紧缺人才和顶尖人才领衔的团队，实现人才引进与产业发展的同频共振、有机融合。统筹人才发展和人口增长，实施面向青年人群广覆盖、多层次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青年人才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建设青年人才友好型城市。发挥常州民营经济实力强、基础好的优势，加大企业家人才扶持力度和“创二代”人才培养力度。遵循国际规则，加强国际人才合作，更好集聚海外人才。突出人才投入的长效性，在人才发展的关键节点上给予重点扶持。

**13. 打响“创业常州”城市品牌**。发挥“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引领效应，全面打响“新时代创业到常州”的品牌。加大顶尖人才招引，集聚战略科学家、学术带头人、卓越管理者等高端人才50名。全面招引领军型创新人才，新引进推动未来产业发展的创新人才250名以上。推进“龙城英才计划”众创人才项目，拓展“龙城青年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项目1000个以上、众创人才项目4000个以上。加快增加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供给，逐步放宽全面落户政策。实施“人才优居”工程，建设面向“双创”需求的人才综合体，打造专题产业创业园、海外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海外创客育成中心等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提高住房公积金对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安居保障力度。发挥好人力资源、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的平台集聚作用和“一条龙”服务能力。

**14. 构筑特色产业人才高地**。联动推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壮大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科技服务等知识密集型产业，形成若干独具优势的特色产业人才高地。加强高端人才薪酬激励，设立聚才贡献奖，激励企事业单位引才。根据各地引进人才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绩效，市级财政给予重点配套支持。支持扩大博士后设置单位数量，省级以上博士后设站单位达到120家以上。新增技能人才15万名以上，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保持全省前列。

**15. 改革人才评价流动机制**。创新人才评价任用机制，强化以贡献为主要评价依据的人才扶持体系，给予高层次人才与贡献相应的奖励。突出用人主体主导用人，赋予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更多人才举荐权，赋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更大人事自主权。创新编制管理，探索推进紧缺人才“编制周转池”“双落户”等灵活用人机制。进一步畅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之间的干部交流和人才流动机制。推行“双聘制”，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中优秀的科技型企业家，分别与高校院所和企业签订聘用协议，校企共引、共育、共享高层次人才。

**16. 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探索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项目非常规评审评价制和经费使用“包干制”等。经备案，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图。提高市科技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完成合同书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市科技项目，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五）加强高校职校建设**

**17. 建设常州高水平大学**。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鼓励来常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常州大学建设江苏高水平大学，常州工学院建成全省一流的应用技术大学，加快成立常州医学院。支持本科高校建设国家一流专业、一流学科，开设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工科专业，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推进本科高校创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本科院校毕业生留常就业率达30%以上。

**18. 推动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发展**。推进高职院校建设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支持科教城规划组建江苏应用技术大学（高职本科），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支持刘国钧高职校和铁道高职校升格高职院。加快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双元制”教育，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扩大长学制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拓展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常就业率达50%以上。

**19. 激励院校集聚“高精尖缺”人才**。支持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引进院士、长江学者等人才团队。探索与世界一流名校、国内双一流高校开展联合办学，推进高端人才创新在高校、创业在园区的“双落户”工作，开展“双聘制”试点。开展好“万名硕博常州行”“名校优才引进计划”“研究生社会实践引育计划”等活动，组织外地高校学生来常参加青年就业见习。

**（六）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

**20. 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围绕重点产业链研发需求，支持建设一批新型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解决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以协会、联盟等产业组织为纽带，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供应链重点企业建设一批共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产业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制定、产业规划与技术路线图编制、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完善行业资源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龙头企业向本地中小微企业开放供应链，构建专利池、知识产权联盟。

**21. 部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细胞治疗、空天信息、生物育种等未来产业布置培育一批创新企业。支持国家智能制造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领军企业，扶持发展集群公共服务综合体，引导创新要素向集群集聚。探索建立颠覆性技术遴选、培育和管理服务机制，建立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库，按照长期培育、动态调整、小额起步、逐步加码的方式给予支持。

**22. 加强对外合作创新**。开启新时期“科技新长征”。完善与大学大院大所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新型联合研发中心（实验室）。抓住中欧投资贸易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带来的政策机遇，加速科技企业出海。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离岸创新中心。引导市场化的服务机构在域外建立统一的“共享离岸研发中心”。探索外地知识产权与研发体系本地化导入的利益机制。

**（七）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3. 强化创新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支持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检测认证等多种科技服务业态。支持科技服务机构组建科技服务业联盟，推进“互联网+科技服务”融合发展。搭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相互转化的渠道网络，集聚一批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专业技术经纪人队伍，鼓励在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依托常州科教城建设成果转化与技术交易平台、全国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24. 支持创新产品应用场景建设**。建立创新产品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和发布机制，建设创新产品、数字赋能等应用场景超150个。优化创新产品首购制度，完善医药创新产品优先纳入医保的政策，简化创新药品、先进医用耗材和高端医疗器械采购招投标流程。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新产品数据库，实现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投融资机构之间的创新项目和产品信息共享。

**25.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建立健全重大科技、经济活动和高端人才引进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查处机制、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全覆盖。充分利用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政策优势，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支持政策，鼓励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技术并购。

**（八）推进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26.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错误，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按程序经集体决策，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依照相关规定，对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27. 鼓励社会全面创新**。大力培育创新文化，设立龙城创新奖，对科技创新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平台、企业家和科学家进行激励，挖掘并激励在城市社会治理方面、城市文化创意“软创新”方面的先进典型，对青少年及普通市民的优秀发明创造进行激励。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创办“化龙点将·常州国际创客周”“相聚龙城·创新高峰论坛”以及创新创业大赛、先锋训练营、大咖学术汇、“金点子”路演等活动。加强对创新型企业和创新人才典型事例宣传。

**28. 建立创新组织体系**。设立市创新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市创新发展工作总体任务，组织编制创新驱动战略规划，研究制定重要政策，协调推进重大事项，监测评估重点工作。聘请相关院士、部委资深领导、科技领军型企业家、知名投资人等，设立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围绕“253”优势产业和部分未来产业建立分行业技术专家库。

**29. 引导全社会投入科技创新**。保障财政科技投入，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向、方式和重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载体、重大研发平台建设、集聚全球创新要素、重大研发项目前期扶持等。积极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激励企业、社会组织等以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公益捐赠等途径投入科技创新。

**30. 加强考核监测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形成问题清单，专题破解推进。完善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主要监测指标通报制度。探索创新积分制，按照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分类，对科技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全面量化评价。

《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常办发〔2023〕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实现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联动，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形成良性循环，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着力破解制约创新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打造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集聚人才来常创新创业

**1. 支持高层次引才聚才**。对新引进的年薪30万元以上的人才，按照人才个人在我市申报单位应税工资薪金分档给予奖励；对年薪200万元以上且列入战略科学家名录的人才，按对地方贡献部分的100%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年。

实施顶尖人才引进计划，对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的海内外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向“高精尖缺”人才发放“常商服务·龙城英才卡”，提供政务服务、体检就诊、旅游观光、通行便利、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质精准服务。

引荐人才（团队）落户后，3年内入选市级以上领军人才的，分档给予引荐人最高50万元奖励。推进境外离岸孵化器建设，根据引才聚才工作成效给予孵化器最高100万元奖励。

鼓励加大外国人才引进力度，对引进外国人才来常工作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外国人才入选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省外专百人计划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外国人才获中国政府友谊奖、江苏友谊奖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支持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开展“青春留常”计划，对企业新引进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保连续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每月300元、500元、800元的生活资助，连续资助3年；对无本地自有住房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分别给予每月500元、600元、800元租房资助，连续资助3年。对企业引进的毕业2年内的在常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大专生，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保连续6个月以上的，每月给予300元综合资助，连续资助3年。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保连续6个月以上且抵常工作前1年至后3年内购买本地商品住房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30万元一次性购房资助。对经认定的人才，给予住房公积金贷款方面的政策支持。

对企业新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人才，分别参照全日制本科、硕士的条件享受生活、租房和购房资助。

**3. 支持“人才优居”工程建设**。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个性共享”的原则，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区等人才集聚区规划建设或改造10万套符合青年生活需求的人才公寓。

在人才公寓中配套规划“青年驿站”，为来常就业创业的青年大学生提供最长3个月的免费住宿以及就业咨询等综合服务。

在武进区、新北区规划建设、引进国际化的社区、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

二、突出企业主体创新

**4. 支持创新企业做大做强**。创新主体培育激励“更聚焦”，首次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5万元；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0万元；再次认定的，奖励10万元。加强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首次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奖励最高200万元；首次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奖励最高50万元。

对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和国家级“单项冠军”、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省总部企业等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企业，上年地方贡献增幅不低于前一年增幅且超过上年全市税收收入平均增幅2倍的，2倍以上地方贡献部分分档给予最高60%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1000万元。

**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长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研发费用增长额，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6. 支持知识产权提质发展**。实施专利强链计划，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开展基于产业大数据的专利导航，对产业链中掌握关键发明专利或获得关键技术省级以上研发立项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人才类项目企业，择优开展关键技术专利导航，按照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最高30万元。

提升高价值专利产出服务能力，对于服务机构当年度服务本市创新主体发明专利超过1500件，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占结案总量超过75%，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200件的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绩效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三、加快全域双招双引

**7. 支持创新项目落地**。以商引商集聚创新项目，给予引荐人奖励。对于引荐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总部经济等项目，按新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投产3年内地方贡献总额的1%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分期建设的，按一期地方贡献奖励。对于引荐的三新经济项目，按新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投产3年内地方贡献总额的1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加快对本地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围绕城市建设、民生改善、数字赋能等领域，每年择优支持30个应用场景。

**8. 支持创新主体集聚。**发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引才聚才、引育产业链科创企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作用，奖励最高50万元。

对市级以上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根据其开展科技招引工作成效，择优奖励最高30万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器，奖励最高50万元，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科技招引工作，根据成效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

鼓励针对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城市及以色列、德国、日本等重点合作国别开展“科招飞地”建设，择优对我市实施主体进行一次性支持，最高100万元。

突出以赛选才、办赛引企。鼓励社会力量，以推动科技招引为目标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给予办赛经费总决算不超过50%的奖励，最高100万元。

**9. 支持科招合作渠道建设。**鼓励板块、园区开展科技招引专业化机构合作渠道建设，给予板块、园区科技招商中心不超过年度合同额30%的支持，最高50万元。

四、布局创新平台载体

**10. 支持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市、区两级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1:1配套支持，给予国家级不超过1亿元、省级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

支持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公司、团队和地方共同投资，以诺奖获得者、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人才团队控股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产业领域、前期投资规模、人才团队、创新产出、收入等，分档给予建设经费支持，最高300万元；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行、研发投入、创新产出、人才集聚、成果转移、企业孵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绩效分档给予建设经费支持，最高300万元。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院士工作站奖励最高100万元；省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奖励最高20万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最高10万元。

**11. 支持双创孵育体系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下，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城市综合体建设集创业孵化、生活服务、社交互动于一体的双创载体，根据成效对双创载体给予最高1000万元引导资助。

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工业闲置土地建设双创载体，可享受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的5年过渡期政策，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5年。

支持国内知名创投主体来常建设新型一体化（“园区+社区”“房东+股东”）双创载体，给予用地保障、指标规划、资金奖补、基金设立等“一事一议”支持。

加强双创载体能力跃升。对新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认定备案资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分档分类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推动科创综合体、人才综合体建设，实施以评促建。对市级立项的综合体在综合体项目立项、中期评价、验收考核三个阶段给予连续三年支持，每年奖励最高120万元。

**12. 支持改革放权提速**。对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科研机构、大学附属教学科研单位等，赋予其在经费使用、运营管理及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面的自主权，可授予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实行财政科技资金负面清单管理。

五、加大科技金融保障

**13. 支持创新股权投资**。“十四五”期间，市和辖市区、常州经开区两级财政安排400亿元资金，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形成总计2000亿元投入我市创新领域。组建常州龙城科创发展基金，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机构来常设立各类创新子基金。

设立60亿元天使投资母基金，通过参股市场化天使投资子基金方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按照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将母基金超额收益部分最高50%奖励子基金管理团队。

加快推进龙城金谷建设，大力招引各类投资基金落户集聚，将对地方贡献的80%给予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奖励扶持。同时基金还可享受办公用房支持、高端人才引进优惠、核心高管地方贡献奖励、社保教育医疗保障、基金退出奖励等方面的系列支持政策。

**14. 支持创新创业贷款**。增强“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推动“常信贷”扩面增量，加大科技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设立1亿元的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对初创企业和个人建立“基金+银行”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根据实际发放利率分别给予50%或者全额贴息支持。

创设总规模10亿元的“创新贷”专项融资产品支持计划，建立科技信贷名录库，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20倍安排定向信贷额度。合作银行对名录库内科技企业提供“创新贷”贷款，建立“基金+担保+银行”风险分担机制，对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偿。对名录库内科技企业的普惠型贷款，给予2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支持。

**15. 支持创新担保转贷**。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创新贷”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最高1%的担保费补贴。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对名录库内科技企业转贷业务费率下降50%。

六、强化院校创新策源

**16. 支持科教融汇发展。**引入前沿科技，推动高等教育形态变迁、内涵提质，对在常本科高校新获批国家现代产业学院和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的，分别给予5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对引进国内“双一流”大学或世界综合排名前100名、学科排名前20名的境外大学，给予“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17. 支持产教融合发展**。推进职业教育能级提升，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对新获批国家“双高计划”的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新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的高职院校，给予每个试点专业50万元奖励。对在常高校和职业院校，根据毕业生留常就业成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18. 支持高校强化科研转化**。鼓励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闲置土地、闲置楼宇建设双创载体，所上缴财政的租金收入全额奖励给高校、科研机构，主要用于孵化器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自主使用。

七、营造全社会创新氛围

**19. 支持全社会创新活动**。拓展深化国际科技合作，高标准举办中以创新合作活动；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赛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专业性科创赛事；设立龙城创新奖，每年对创新创业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平台、企业家和科学家等进行激励；加快推进《常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工作。

**20. 支持产学研对接活动**。深化“科技新长征”，大力度开展国际国内产学研对接活动，举办常州国际创客周、创新创业者大会、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圆桌会议、科技外交官常州行等活动。

本政策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承担。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2月10日印发的《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常办发〔2021〕1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系列实施细则

（常政办发〔2023〕13号）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打造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1〕1号）、《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常办发〔2023〕5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常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0〕38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设立的，从2021年起连续5年，由市和辖市区、常州经开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80亿元投入我市创新领域的资金。

专项资金原则上由市级统一兑付，根据政策执行绩效，市和辖区、常州经开区两级按1:1分担资金，各辖区和常州经开区应承担资金，由各辖区和常州经开区财政通过上缴的方式据实结算；溧阳市政策兑现由其全额兑付，市级按15%比例给予补助；涉及地方贡献奖励政策，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集中管理，不切块到部门和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具体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政府引导、聚焦重点、统筹兼顾、权责明晰、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建立部门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管理，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具体实施细则（操作办法）、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

（三）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审核资金分配计划，下达资金；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

（五）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牵头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二）根据创新发展需要，加强企业库、项目库管理；

（三）落实促进创新发展政策，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提出资金分配计划；

（四）根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主要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等；

（五）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并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六）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辖市区、常州经开区财政部门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一）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初审工作；

（二）根据政策执行绩效，及时上缴应当承担的资金；

（三）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辖市区、常州经开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一）根据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及初审工作，负责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材料的完整性；

（二）负责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包括：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跟踪监督，按规定向市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二）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三）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发展、科技研发等方面，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专款专用；

（四）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对自身的信用状况、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与支持方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来常创新创业、企业主体和产业链式创新、重大创新平台和载体创新、科技金融保障模式创新、高校产教融合高水平发展、营造全社会创新氛围活动及创新委批准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分为无偿补助和有偿使用两种方式。无偿补助方式包括专项补助、贷款贴息、直接奖励等方式；有偿使用方式包括股权投资、融资增信等方式。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可分为定期申报和免申报。采取定期申报方式的，主管部门应发布申报指南，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采取免申报方式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政策及实施细则，采用大数据比对的方式直接产生奖励名单，不需要当事人申请。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在常州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行为；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要求公示相关信息，信用良好。

具体申报条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在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或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一并发布。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个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当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已申报或已享受的其他专项资金补助情况。

**第十四条** 具体申报、审核流程由市牵头部门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原则上由辖市区、常州经开区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市牵头部门汇总审核，与相关部门会商确认后，提出政策兑现意见报分管市领导同意，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行文，报市创新办备案或审核。市财政局直接下达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依法应当政府采购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将项目预算绩效职责落实到资金使用终端。业务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随预算同步组织绩效目标编报、审核。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优化预算安排。业务主管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保证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评价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各部门要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着力提升资金配置资源和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支出活动进行监督。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创新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在资金申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通过依法依规限制享受相关政策、限制申报政府其他专项资金、失信信息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惩戒措施，强化信用约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有偿使用管理按有关基金管理办法或创新委批准的相关基金章程、协议文本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专项资金与其他产业扶持资金就高不重复支持（奖励类除外）。

**第二十条** 若干政策配套实施细则中的“企业对地方贡献部分”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贡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创新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高层次人才薪酬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一）新引进来常高层次人才**

1. 我市企业全职引进，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全职或柔性引进；

2. 2021年1月1日之后从外地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

3. 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总额达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且与引进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编，并按相关规定在常州缴纳社保（全职引进人才在北京、上海、深圳缴纳社保的除外，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除外，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柔性引进的除外，但需依法在常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才**

1. 在我市企业、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全职工作；

2. 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或B类的人才，由我市平台推荐入选的江苏省双创人才或双创团队领军人才；

3. 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总额达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且与引进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在编，并按相关规定在常州缴纳社保（全职引进人才在北京、上海、深圳缴纳社保的除外，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除外，但需依法在常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经市委人才办、市创新办联合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奖励标准

新引进来常高层次人才自引进次年起，可申报本奖励。申报人上年度在常工作时间不满12个月的，可自主选择以当年度工资薪金申报，或下年度起第一次申报，来常5年内申请次数不超过3次。

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才不受引进时间限制和政策享受年限限制。

经市委人才办、市创新办联合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可连续申请本奖励3次。

奖励标准为按照人才个人在常州申报单位应税工资薪金分档定额奖励，具体分档如下：

工资薪金总额30万元以上，不超过42万元，奖励2万元；

工资薪金总额42万元以上，不超过66万元，奖励5万元；

工资薪金总额66万元以上，不超过96万元，奖励8万元；

工资薪金总额96万元以上，奖励10万元。

对年薪200万元以上，列入战略科学家名录的人才，按对地方贡献部分的100%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年。

三、工作流程

**（一）申领办法**

采用年度申报制，每年6月1日开始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15日。由人才本人通过“我的常州”APP申报。

登陆“我的常州”APP至“高层次人才薪酬奖励申报”，网上提交以下材料：

1. 实名制注册；

2. 税务部门开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 按照提示，填写申报书、薪酬说明、个税情况和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二）审核和兑付流程**

1. 各辖市区人社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实个税数据等相关材料。

3. 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并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清单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联合公布及更新；战略科学家名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科技局、人社局等部门确定。

2.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委组织部人才处 0519-85680648

支持境外离岸孵化器引才聚才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所称的境外离岸孵化器是指常州市有关单位满足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需求，以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为宗旨，在境外设立并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是常州市有关单位对接境外创新资源、招引海外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支撑平台。

二、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常州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部门、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乡镇街道、开发区、专题园区；

2. 境外离岸孵化器为申报企业在海外以收并购、直接投资、合作共建等方式设立，申报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

3. 境外离岸孵化器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引进和培养、科技企业和创新团队培育、科技服务等，并对申报单位发展和我市引才聚才有明显促进作用；

4. 境外离岸孵化器应有明确的场地和专业工作人员；

5. 每年应引进经市委人才办认定落地常州的海外人才项目不少于3个。

三、支持标准

推进境外离岸孵化器发挥引才聚才作用，采用业绩奖励方式，根据我市境外离岸孵化器年度对落地常州的海外人才项目引进成效进行分档奖励，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用于境外离岸孵化器引才用才和科研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

四、申报材料

1. 境外离岸孵化器奖励申报书。

2. 境外离岸孵化器建设情况简介。

3. 境外离岸孵化器年度引才业绩说明。

五、工作流程

1. 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科技局、商务局、工信局、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由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人才办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初评，向市委人才办推荐，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材料。

2. 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经业绩评审、会议审定等程序，竞争性择优确定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 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审核。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后新建设的境外离岸孵化器。

2.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委组织部人才处 0519-85680648

支持在常高校产教融合高水平发展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所称的在常高校包括在常本科高校和在常高职院校。

1. 在常本科高校具体为：常州大学、江苏理工学院、常州工学院、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

2. 在常高职院校具体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东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刘国钧分院、常州旅游商贸分院、武进分院、常州卫生分院、常州铁道分院、常州艺术分院、常州技师分院、溧阳办学点、金坛办学点，江苏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办学点等。

二、支持条件

1. 在常高校获批国家现代产业学院、一流本科专业、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国家“双高计划”的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等各类项目；

2. 各类项目以上级部门立项建设通知或批文认定作为确定依据，且原则上须为2022年1月1日后立项。

三、支持标准

1. 对在常本科高校新获批国家现代产业学院和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的，分别给予5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其中国家现代产业学院按“立项资助60%、一年评估通过后奖补40%”相结合方式支持。

2. 对新获批与我市产业发展契合度高的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其他新获批的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给予500万元奖励。按“立项资助60%、一年评估通过后奖补40%”相结合方式支持。

3. 对新获批的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给予300万元奖励，按“立项资助60%、一年评估通过后奖补40%”相结合方式支持。

4. 对新获批国家“双高计划”的高水平学校A档、B档、C档建设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按“立项资助60%、一年评估通过后奖补40%”相结合方式支持；对新获批国家“双高计划”的高水平专业群A档、B档、C档建设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5. 对新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的高职院校，给予每个试点专业50万元奖励。

四、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每年6月，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年度相关学校获得的上级部门立项建设通知或批文认定，确定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 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和成效评估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五、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0519-85681355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首次入库企业。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3. 经省有关部门认定为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一）市高企培育库内企业**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首次入库企业，经所属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共同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企业，奖励5万元（已经享受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的企业除外）。

**（二）高新技术企业**

1.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0万元。

2. 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10万元。

**（三）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

1. 首次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奖励最高200万元。

2. 首次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奖励最高50万元。

以上三项条款单个企业当年累计奖励最高200万元。

三、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每年三季度，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认定，并公示名单。次年一季度，市科技局根据上年度上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名单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确定并公示创新主体培育支持名单。上述名单均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 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适用于2022年度（含）以后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进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19-85681525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培育入库，是指企业按本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标准自愿申请，经评审择优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

**第二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建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请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负责培育企业的组织申报和入库工作，培育库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审核参与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资质和财务会计报告。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主要职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组织企业申报和日常监督等。

市生产力发展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专家对入库企业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结果。

第三章 标准和程序

**第四条** 入库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入库时须为在常州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申请入库前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从未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进行评价，综合得分须达到60分以上（不含60分），各项指标的解释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八）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入库流程：

（一）入库申报。市科技局每年二季度发布年度入库申报通知，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入库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企业对照培育入库标准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1.《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附表）；

9. 参与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需经财政局备案。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入库评审。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委托市生产力发展中心按照第六条的入库条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结果。

（三）入库公示。市科技局参考评审结果拟定入库企业名单，经与市财政局会商后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

gov.cn）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入库企业培育期三年。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七条** 入库企业如发生更名或与入库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经所在地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当年起终止其培育资格，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培育资格：

（一）在入库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培育期间发生严重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企业对入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自觉接受科技、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参与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评选、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入库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违反者，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19-85681525

支持创新主体集聚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通过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以下简称科小项目）、符合市双创优选条件的龙城英才企业项目（以下简称优选龙英项目）等的招引，推动高科技创新主体集聚发展。支持对象为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创综合体、人才综合体，产业链龙头企业，“科创飞地”实施主体，科技招商中心等。

二、支持标准

**（一）支持创新平台集聚创新主体**

进一步发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引才聚才、引育产业链科创企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作用，根据其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优选龙英项目的成效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

**（二）支持创业载体集聚创新主体**

1. 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众创空间，根据其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优选龙英项目等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给予奖励，最高30万元。

2.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结合其产业链地位优势，建设专业孵化器，开展科技招引工作，根据孵化器建设规模水平、运营专业化水平、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优选龙英项目等的成效给予一次性奖励。建设专业性孵化器奖励最高50万元；根据其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优选龙英项目等的成效奖励最高50万元。以上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三）支持科招飞地集聚创新主体**

鼓励板块、园区针对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城市及以色列、德国、日本等重点合作国别开展“科招飞地”建设，根据建设规模水平、上年度新引进科小项目、优选龙英项目等，择优对我市实施主体进行一次性支持，最高100万元，资金用于奖励给飞地运营机构。本条款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四）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集聚创新主体**

突出以赛选才、办赛引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知名科技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以推动科技招引为目标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办赛方案赛前需报市创新办备案确认。

1. 支持承办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给予办赛经费总决算不超过50%的奖补，承办国家级赛事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承办省级赛事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

2. 支持举办专业性创新创业赛事，单场给予最高5万元奖补。

**（五）支持科招合作渠道建设**

鼓励板块、园区开展科技招引专业化机构合作渠道建设，给予板块、园区科技招商中心不超过年度合同额30%的支持，最高50万元，资金用于奖励优质合作渠道。本条款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三、工作流程

1. 每年上半年，由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名单由市科技局确定）、创业载体、建有专业孵化器的行业龙头企业、“科创飞地”实施主体、科技招商中心等，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 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商务局等部门审核，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奖励支持名单，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商务局等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 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3. 牵头部门：

市科技局创新发展处 0519-85681562

4. 业务咨询：

（1）创新平台、科招飞地（国内部分）

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处 0519-85681535

（2）创业载体、创新创业大赛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19-85681525

（3）科招飞地（国外部分）、科招合作渠道

市科技局对外合作与人才处 0519-85681536

支持双创孵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所称的双创载体是指在常注册成立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以及经立项的科创综合体、人才综合体。

二、支持标准

**（一）加强双创载体能力跃升**

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获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予以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新获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予以3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新获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予以2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推动科创综合体、人才综合体建设**

根据《常州市科创综合体暨人才综合体建设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常创新办发〔2022〕7号），围绕凝聚科技产业的浓度、拓展数字赋能的维度、推升人才团队的高度、夯实服务机构的密度、激活金融资本的热度、展现配套服务的温度等“六度创新空间”要求建设科创综合体、人才综合体。对市级立项的综合体，在综合体项目立项、中期评价、验收考核三个阶段，分别予以资金支持。立项时最高支持100万元，中期及验收时根据综合体建设中期评价及验收指标进行评价考核，按照评价结果予以分档支持，最高120万元。

三、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1. 双创载体能力跃升。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科创综合体、人才综合体建设。每年三季度，由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中期评价、验收考核通知，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年项目及已立项项目的中期评价、验收考核材料申报。

**（二）确定名单**

1. 双创载体能力跃升。市科技局负责确定全市上年度获上级认定、备案的双创载体名单，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

2. 科创综合体、人才综合体建设。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及现场考察，对当年申报项目形成立项方案，对参加中期评价或验收考核的项目形成评价结果。形成立项、支持项目名单，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等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三）制定奖励方案**

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四）下达资金**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适用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获认定、备案的双创载体和市级立项的科创综合体、人才综合体。

2.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19-8568152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二、支持条件

1. 在常州市范围内依法设立、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 当年度和上年度均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费用年度增长100万元（含）以上。

三、支持标准

分档给予定额支持。其中：

研发费用增长额在100万元（含）-500万元的，支持最高8万元；

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支持最高15万元；

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支持最高30万元；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支持最高50万元；

10000万元（含）以上的，支持最高100万元。

四、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以及市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度和上年度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经数据比对审核后确定当年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拟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税务局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五、其他事项

1. 本细则所指当年度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以2022年1月1日为起始时间。

2. 企业获得的企业研发市级支持资金应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并按会计核算要求实行单独核算，切实加强使用管理。

3.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科技评估与诚信建设处 0519-85681531

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实 施 细 则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所称的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是指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二、支持条件

1. 科技创新平台在《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常政发〔2020〕101号）文件发布后获得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立项；

2. 科技创新平台有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

三、支持标准

市、区两级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1:1配套支持，给予国家级不超过1亿元、省级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

四、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每年一季度，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汇总上年度获得国家或省立项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名单。

3. 市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跟踪国家和省资金下达情况，每半年向市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联席会议汇报相关情况，提出配套支持方案。

4. 市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联席会议审议分配方案并确定支持名单。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5.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6.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五、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处 0519-85681535

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 本细则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精神，聚焦区域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2. 本细则所称的企业研发机构是指院士工作站（省科技厅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等。

二、支持条件

**（一）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没有获得过市级以上财政资金（创新平台类）支持；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成立时间1年以上（截至当年度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3.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自行购买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或委托管理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500万元；

4.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全时员工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缴纳社保（常州市）的全职员工比例不低于50%；硕士以上人数占全时员工比例不低于30%；

5. 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不主要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

6.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优先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

1. 最近12个月或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1000万元；

2. 技术开发、转让、许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50%；

3. 来自常州市企业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50%；

4. 以诺奖获得者、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

5. 由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知名高校院所等与地方政府共建；

6. 积极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创新能力**

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曾经获得过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创新平台类）支持；

2. 属于常州市优先支持的产业领域；

3. 上年末全职员工不低于20人；

4. 上年度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收入超过500万元（不包括财政资金）。

**（三）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支持企业创建院士工作站（省科技厅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

三、支持标准

**（一）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根据产业领域、前期投资规模、人才团队、创新产出、收入等，分档给予建设经费支持，最高300万元。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创新能力**

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行、研发投入、创新产出、人才集聚、成果转移、企业孵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绩效分档给予建设经费支持，最高300万元（三年内不重复支持）。

**（三）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省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新型研发机构需填报《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报书》或《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综合评价申报书》。

五、工作流程

1. 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项目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各辖市区科技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初评，向市科技局推荐，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材料。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论证）、会商审议、现场核查，并经市创新办主任会议讨论研究，择优确定支持名单。

2.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创新能力项目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各辖市区科技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初评，向市科技局推荐，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材料。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论证）、会商审议、现场核查，竞争性择优确定支持名单。

3.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采取免申报方式，每年一季度，市科技局根据上年度省科技厅下发的院士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和省产研院认定的联合创新中心名单，确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名单。

4. 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5. 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6.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研发、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日常运行等。

2. 本细则中的“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适用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获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产研院联合创新中心。

3.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处 0519-85681535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及应用场景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 当年度新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所属企业。

2. 当年度使用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场景搭建单位。

二、支持条件

**1. 新技术新产品**

（1）常州市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新技术新产品是当年度新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

**2. 应用场景**

市工信局从“供给侧”和“需求侧”角度每年组织新技术新产品与应用场景对接，形成以重大应用为牵引的技术产品集成标准和模式，对使用新技术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场景给予支持，每年最多不超过30个。

（1）应用场景使用的某个或多个新技术新产品应为该新技术新产品在常州市范围内当年度首次获得使用，且采购该新技术新产品的购货总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

（2）应用场景使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应是常州本地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

（3）应用场景的搭建单位应为常州本地单位。

三、支持标准

1. 对当年度新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每1项新技术新产品给予5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当年累计奖励最高15万元。

2. 对提供示范应用场景的搭建单位，若其当年度首次购买使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单价大于或等于50万元，按首张订单开票金额20%以内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若单价小于50万元，按首张订单开票金额20%以内给予支持，最高200万元。

四、工作流程

1. 新技术新产品

（1）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每年上半年，市工信局根据上年度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确定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2. 应用场景

（1）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申报通知，由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应用场景搭建单位进行初审，向市工信局推荐，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材料。

（2）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经形式审查、现场核查、会商审议等程序，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竞争性择优确定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审核。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五、其他说明和事项

1. 应用场景使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需在江苏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目录公告有效期内，或是由省级以上部门最近三年内鉴定的新技术新产品。

2. 市工信局在每年的通知中明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征集和遴选工作，重点围绕常州城市建设、民生改善、数字赋能、人工智能等领域。

3. 本细则所指新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以2022年1月1日为起始时间，应用场景搭建以2022年1月1日为起始时间。

4. 对购买使用过某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场景已获资金支持的，后续使用该项新技术新产品的类似应用场景不再支持。

5.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0519-85681262

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所称的高成长性企业是指被国家、省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省级总部的企业；上年度被省有关部门认定为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的企业；上年度被省、市有关部门认定为瞪羚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前3年每年地方贡献均为正值；企业上年地方贡献增幅不低于前一年增幅（前一年增幅为正值），且需超过上年全市税收收入平均增幅的2倍。

三、支持标准

对企业超过全市税收收入平均增幅2倍的增量形成的地方贡献部分，分档给予最高60%奖励，其中：增量部分在500万元（含）以下的，按60%；500-1000万元（含）部分，按50%；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40%。同一企业获得两项以上称号的，享受一次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1000万元。

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有特别重大贡献的，通过“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四、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每年6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确定高成长性企业名单，报市财政局汇总，市税务局根据汇总名单提供企业地方贡献数据。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确定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上述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 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五、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0519-85681895

常州市瞪羚企业认定实施办法

一、认定标准

1. 定量指标：近一年R&D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2.5%，并满足以下4个条件之一。

（1）四年前企业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2）四年前企业从业人员数不少于100人，近四年从业人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3）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且最近一年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即成立5年内营业收入突破5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即成立10年内，营业收入突破10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2. 定性指标：需在常州市内注册，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汽车、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2）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二、认定范围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已纳入省级瞪羚企业评估区域内的企业不参与市级评估，由省级直接认定。除上述区域外，我市辖区范围内其他区域的企业由市级评估认定，适用本办法。

三、认定方式

瞪羚企业认定采用事后认定的方式，无需申报。

四、认定流程

1. 确定名单。结合市统计局提供数据，市科技局确定纳入认定范围企业名单。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人社局根据企业名单提供企业的近一年研发投入经费（市税务局提供）、近四年营业收入（市税务局提供）、注册成立时间（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和近四年的从业人数（市人社局提供社保数据）等；市科技局对照瞪羚企业认定标准筛选出全市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名单。

2. 认定发布。市科技局拟定瞪羚企业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布年度常州市瞪羚企业名单。

五、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19-85681525

“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实施细则

一、购房资助

**（一）资助对象**

我市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

**（二）资助条件**

1. 人才引进前1年至后3年内购买常州市商品住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同购买）；

2. 在常州首次参保并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三）资助标准**

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30万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8万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5万元购房资助。

**（四）****住房公积金贷款扶持**

对满足购房资助条件的人才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给予扶持：

1. 借款申请人均无购房类住房公积金使用记录的，博士研究生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120万元；

2. 借款申请人均无购房类住房公积金使用记录的，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70万元，其他借款申请人若有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100万元。

**（五）工作流程**

1. 注册认证。符合条件的人才登录“我的常州”APP注册并实名认证，提出申请。

2. 数据比对。运用金保系统数据、人才地图数据、房产交易数据检索比对申请人的社保、学历、购房等信息，产生资助发放的人才名单。

3. 制定方案。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资助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4. 下达资金。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

5. 系统无法比对数据的，由申请人根据提示，补充上传相应资料。

**（六）附则**

1. 本资助标准适用于2023年1月1日后我市企业新引进的人才，此前引进的人才仍按博士研究生25万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5万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3万元的资助标准执行。

2. 购房资助不得重复享受，享受购房资助的房屋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生活资助

**（一）资助对象**

毕业两年内，由我市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

**（二）资助条件**

在常州首次参保并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三）资助标准**

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800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500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300元资助。资助期限3年。

**（四）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数据比对。运用金保系统数据、人才地图数据检索比对人才的社保、学历信息，自动生成生活资助发放的人才名单。

3. 制定方案。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资助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4. 下达资金。从人才参保第7个月起，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生活资助按月发放。

符合条件的人才也可登录“我的常州”APP提出申请。系统无法比对数据的，由申请人根据提示，补充上传相应资料。

三、租房资助

**（一）资助对象**

毕业两年内，由我市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

**（二）资助条件**

1. 在常州首次参保并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2.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

3. 租房居住，与房屋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备案（登记）。

**（三）资助标准**

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800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600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500元资助。资助期限3年。

**（四）工作流程**

1. 注册认证。符合条件的人才登录“我的常州”APP，注册并实名认证，提出申请。

2. 数据比对。运用金保系统数据、人才地图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房屋租赁备案数据检索人才的社保、学历、房产、租房等信息，产生发放资助的人才名单。

3. 制定方案。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制定资助方案，报市创新办备案。

4. 下达资金。市财政局根据最终资助方案下达资金，租房资助按月发放。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后我市企业新引进的人才，包括在境外取得学士学位以上的以及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的人才。

2. 本细则所称的缴纳社保是指由人才在常州的就业企业缴纳社保。人才在资助期内离常或企业停止缴纳社保的，停止有关资助的发放。

3.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咨询电话：0519-12333

购房资助咨询电话：市住房保障中心：0519-81281065

生活资助咨询电话：溧阳市人社局：0519-87269810

金坛区人社局：0519-82826851

武进区人社局：0519-86318550

新北区人社局：0519-88516930

天宁区人社局：0519-86696682

钟楼区人社局：0519-88890361

经开区组织部：0519-88387256

经开区社保局：0519-88403910

租房资助咨询电话：溧阳市住建局：0519-87214420

金坛区住建局：0519-82801588

武进区住建局：0519-86312181

新北区住建局：0519-85178994

天宁区住建局：0519-69661130

钟楼区住建局：0519-88890422

经开区建设局：0519-89863285

监督电话：市人社局人才处：0519-85681920

市住建局住保处：0519-85682876

“青春留常”综合资助实施细则

为支持我市企业加快人才集聚，鼓励在常高校毕业生留常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给予在常高职院校留常工作的毕业生资助，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资助对象

我市企业引进的毕业2年内的35周岁以下在常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大专生。（相关高校名单附后）

二、资助条件

在常州首次缴纳社保连续6个月以上。

三、资助标准

每月给予300元综合资助，资助期限3年。

四、工作流程

政策采取“非申即享”方式兑付：运用金保系统数据、人才地图数据检索比对人才的社保、学历信息，生成资助名单，按月将综合资助发放至人才社保卡金融账户内。

五、其他事项

1.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月1日后毕业的在常高职院校全日制大专生。

2. 在常高校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留常工作的，按“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实施细则予以资助，不再重复资助。

3. 本办法所称的缴纳社保是指由人才在常州的就业企业缴纳社保。人才在资助期内离常或企业停止缴纳社保的，停止有关资助的发放。

4.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实施、解释。

咨询电话：溧阳市人社局：0519-87269810

金坛区人社局：0519-82826851

武进区人社局：0519-86318550

新北区人社局：0519-88516930

天宁区人社局：0519-86696682

钟楼区人社局：0519-88890361

经开区组织部：0519-88387256

经开区社保局：0519-88403910

监督电话：市人社局人才处：0519-85681920

附件：在常高等职业院校名单

附件

在常高等职业院校名单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支持在常高校和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

留常就业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常高校和职业院校（名单见附件）。

二、支持方式

**（一）支持依据**

对在常高校和职业院校留常参保就业人数（大专及以上和高级工及以上全日制毕业生人数）进行考核并给予支持。

**（二）支持标准**

1. 上年度留常参保就业人数达到2021年度人数（按毕业生规模同比测算）95%（含）以上的，达到95%的部分分别给予在常高校、职业院校300元/人、200元/人的基础奖励，超过95%的部分分别给予在常高校、职业院校3000元/人、2000元/人的贡献奖励。

2. 上年度留常参保就业人数低于2021年度人数（按毕业生规模同比测算）95%但高于60%（含）的，分别给予在常高校、职业院校300元/人、200元/人的基础奖励。

3. 同一院校基础奖励和贡献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三、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市人社局根据在常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常就业率统计数据，形成奖励方案，报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核，并报市创新办备案。

3.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直接兑付。奖励资金用于毕业生就业工作，其中40%用于奖励对毕业生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奖励经费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四、其他事项

1. 新办的在常高校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第一届毕业生留常参保人数作为基数，从第二年开始享受支持政策。因机构规格和招生规模调整或院校搬迁等不能确定留常参保人员基数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考核和支持。

2. 本实施细则中“参保就业”指的是在单位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3.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兑现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4.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市人社局职建处 0519-85682019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 0519-85588852

附件：在常高校和职业院校名单

附件

在常高校和职业院校名单

一、在常高校（12所）

常州大学

江苏理工学院

常州工学院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二、职业院校（20所）

**1. 江苏联合学院、城职院分院（办学点）11所**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刘国钧分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旅游商贸分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卫生分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铁道分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艺术分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技师分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武进分院

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办学点）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溧阳办学点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金坛办学点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

**2. 技工院校（9所）**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武进技师学院

常州冶金技师学院

金坛区技工学校

常州航空技工学校

常州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常州科技经贸技工学校

常州天正技工学校

常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在吸引和聚集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1〕1号）和《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常办发〔2023〕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专门向来常创新创业和就业的各类人才提供的政策性周转用房。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才公寓的建设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建设任务：到2025年，全市筹集、建设人才公寓10万套，根据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落实分解任务，溧阳市13500套、金坛区12500套、武进区22000套、新北区21000套、天宁区10000套、钟楼区10000套、常州经开区11000套。

**第五条** 投资建设模式：坚持新建、改造、收购、租赁相结合。

（一）政府筹集建设。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是本级人才公寓筹集、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人才公寓投资筹集、建设。

（二）开发园区统建。在企业较为集中的开发园区，由园区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人才公寓。

（三）用人单位自建。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引进人才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并完善用地等相关手续的前提下，自行投资建设人才公寓。

（四）盘活闲置资产。利用闲置房屋存量资产，进行合理改造。

（五）提倡社会参与。引导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经营人才公寓。

**第六条** 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列入本级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应根据市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人才公寓建设工作。

**第七条** 人才公寓的选址应与产业布局、高校和科研院所分布相匹配，做到距离适中、交通便捷。

**第八条** 人才公寓应遵循“简洁、实用、现代、便利”的设计理念，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不同类型的户型，以满足不同居住需求。

**第九条** 集中建设的人才公寓应同步配套餐饮、购物、娱乐、生活等方面的服务用房。

**第十条** 人才公寓的申请、分配、管理由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机构）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应当适当装修，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的居住需求。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集中建设的人才公寓应配备青年驿站，为来常就业创业的人才提供一般为7天，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免费住宿以及就业咨询等服务。具体操作细则由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负责制定。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人才公寓，不得转借、转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和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租赁合同，收回已租赁的住房：

（一）人事关系调离常州或不在常州工作和生活的。

（二）改变人才公寓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或连续3个月未按规定缴纳租金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租赁合同的情形。

**第十六条** 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做好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人才公寓正常使用，同时做好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工作、公共场所的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配备必要的停车设施，保证车辆停放安全有序。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项目招引引荐人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本细则所称的引荐人是指为常州市创新项目（包括以商引商项目和创业类人才项目）落地，提供市外项目信息并促成项目落户，履行中介人职责的国内外个人、组织和企业。

二、奖励条件

引荐人引荐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包括高端装备、绿色精品钢、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以石墨烯和碳纤维材料为代表）、新能源（以太阳能光伏为代表）、新型电力装备、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服装等我市明确的“253”十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2. 总部经济项目，包括符合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商发〔2020〕318号）要求的由市发改委认定的内资总部企业和由市商务局认定的外资总部企业。

3. 三新经济项目，工业三新经济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服务业三新经济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农业三新经济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并在开工2年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投产转化成为规上企业，且工业三新企业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总额2000万元以上，服务业三新企业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农业三新企业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总额达500万元以上（不包括房地产业、政府融资平台）。

4. 创业类人才项目，为“龙城英才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含顶尖人才项目）。

三、奖励标准

对于引荐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总部经济项目，按新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投产3年内地方贡献总额的1%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分期建设的，按一期地方贡献奖励。

对于引荐的三新经济项目，按新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投产3年内地方贡献总额的1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对于引荐的创业类人才项目，项目落户后3年内：入选省、市重大项目的分别给予引荐人50万元、5万元奖励；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团队”、省“双创人才”的分别给予引荐人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引荐人同时符合多种类别或多个档次奖励标准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获得奖励后又符合更高奖励标准的补足至新的奖励标准。

四、申报材料

1. 引荐人个人和机构证明。

2. 引荐人提供市外项目信息并促成项目落户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的财务、营收等方面证明材料。

五、工作流程

1. 每年一季度，市商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有关部门分别负责相关项目引荐人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其中市委人才办负责创业类人才项目，市工信局负责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市商务局负责外资总部经济项目，市发改委负责内资总部经济项目及三新经济项目。各单位将评审结果报市商务局汇总，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材料。

2.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经形式审查、会商审议等方式，择优确定奖励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审核。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等机构及其在职公职人员，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不属于本细则的奖励对象。

2. 本细则所指新注册企业为2021年1月1日后新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创业类人才项目是指2021年1月1日后由市委人才办立项的项目，并在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人才办备案确认引荐人。

3.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处 0519-85682301

支持专利强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常州市注册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和市级（含）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市级（含）以上人才类项目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当年度专利强链计划确认支持的重点产业链范围。

2. 在年度重点产业链中掌握关键发明专利或已获得该产业链关键技术省级以上研发立项。

3. 重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6件或者正在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4. 没有未撤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核实的数据为准）。

5. 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限报一项。

6. 应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就关键技术专利导航工作签定服务合同或协议。

为企业开展研发项目专利导航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服务机构应具备或能及时获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定的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文献量专利数据资源及相应检索工具；与专利导航需求密切相关的产业、科技、教育、经济、法律、政策、标准等信息资源。

2. 服务机构应具备能满足研发项目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人员、信息采集人员、技术人员、数据处理人员、专利导航分析人员、质量控制人员。

三、支持标准

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给服务机构专利导航费用的50%，最高奖励30万元。专利导航费用低于5万元的项目不纳入奖励范围。

四、申报材料

1. 常州市促进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2. 申报企业相关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拥有专利清单、研发项目证明、研发能力证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情况证明等。

3. 提交完整的专利导航报告。

4. 关键技术对所在行业内的突破性和重要性证明材料。

5. 项目服务协议。

6. 经费支出决算、相关证明及财务凭据。

7.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拥有的专利等相关信息资源证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所申报专利导航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清单及证明（包括单位名称、学历、专业、知识产权相关资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五、工作流程

1. 每年一季度，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发布年度专利导航计划，明确重点支持的产业链。

2. 年底由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初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材料。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经形式审查、会商审议等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4.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审核。

5.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本细则所支持的专利导航项目为2021年1月1日后实施的项目，单个专利导航项目本条款只享受一次。

2. 企业获得的市级专利强链计划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并按会计核算要求实行单独核算，切实加强使用管理。

3.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处 0519-88588189

支持高价值专利产出服务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常州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二、支持条件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上年度服务本市创新主体发明专利超过1500件；

2. 上年度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占结案总量超过75%；

3. 上年度服务本市创新主体发明专利授权量不少于1200件。

三、支持标准

在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1. 支撑发改部门的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培育等相关重点工作，服务发明专利超过50件，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最高奖励150万元；

2. 支撑科技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相关重点工作，服务发明专利超过200件，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

3. 支撑工信部门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相关重点工作，服务发明专利超过100件，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

4. 支撑金融部门的上市及后备企业培育等相关重点工作，服务发明专利超过100件，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

5. 支撑商务等部门科技招商等相关重点工作，服务发明专利超过50件，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6. 支撑人才办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等相关重点工作，服务发明专利超过50件，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最高奖励150万元；

以上支持标准，同一服务机构当年度内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高价值专利服务申报书。

2. 上年度支撑相关部门发明专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上年度服务常州市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4. 上年度服务常州市企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5. 上年度服务常州市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结案量（授权、驳回或撤回）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作流程

1. 每年一季度，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由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初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并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提交相应材料。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经形式审查、会商审议等方式，竞争性择优确定支持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办审核。

4. 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本细则所支持的知识产权服务，为2022年1月1日后实施的知识产权服务。

2. 机构获得的高价值专利产出服务奖励资金应用于机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工作，并按会计核算要求实行单独核算，切实加强使用管理。

3.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0519-88588198

金融支持创新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开展的“创新贷”融资担保业务；

2. 当年度内无严重违规、失信不良记录；

3. 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要求，定期、及时、准确上报业务、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支持标准

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创新贷”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最高1%的担保费补贴，计算公式为：担保金额×（担保天数/365）×1%×奖补系数。享受此项政策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常州市金融业发展（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金监发〔2022〕88号）奖补政策。

三、申报时间

次年3月1日—5月31日。

四、申报材料

申报业务时间段为当年度1月1日—12月31日，采用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

（一）书面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常州市金融支持创新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业务补贴，需提供：

（1）“创新贷”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2）保证合同（银行与担保机构签订）、借款借据扫描件（将每份担保业务的相关扫描件放入一个文件夹，并进行编号，文件夹编号要与担保明细表一一对应。扫描件仅报送电子文档）。

3. 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4. 专项审计报告。

5. 书面申报：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一处，电话：0519-85686656；

常州市财政局金融处，电话：0519-85681851。

（二）网上申报地址为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

gov.cn）“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见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如遇其他问题，请咨询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519-88885680。

五、申报审核流程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单位实施信用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的项目，在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金融支持创新企业信贷政策实施细则

一、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以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十类群体为重点支持对象（简称“重点群体”，重点群体名单由市人社部门确定）。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并免除反担保要求的贷款（以下简称“一类贷款”），第二类是以抵押、质押和其他担保方式发放的贷款。

（3）贷款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创业者，以及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可申请一类贷款。

（4）个人自主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个人贷款累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5）对重点群体以及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执行贷款利率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借款人承担1.5%利率，财政对利率大于1.5%以上部分给予贴息。对其他群体发放的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重点群体标准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3年。

（6）申报时间：我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偿还贷款能力的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市创业人员），原则上在登记注册5年内提出贷款申请。

（7）申报材料：申请个人需同时提供下列材料的电子图片：《营业执照》副本；在我市从事种养殖业、无法领取营业证照的承包经营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其他条件的，可以承包协议代替营业证照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户口簿、身份证；部分重点群体申请人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8）审核流程：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我的常州”APP（部门服务-人社局）进行申报。

**2. 小微企业**

（1）扶持对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国家企业划型标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员工，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常州市企业。

（2）扶持标准：小微企业当年度新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按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每人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借款企业承担1.5%利率的基础上，财政对LPR-150BP部分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

（3）申报时间：原则上在登记注册5年内提出贷款申请。

（4）申报材料：小微企业的贷款申请由经办银行受理，并提供下列材料：《常州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表（小微企业）》（一式三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及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

（5）审核流程：小微企业的贷款申请由经办银行受理，并提供以上材料，报相应就业管理机构审核。

经办银行独立审贷，并可根据贷款管理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人应积极配合。经审核同意贷款的，由经办银行通知申请人办理贷款具体发放手续，并单独设立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台账，将相关贷款材料留存备案。

二、“创新贷”专项融资产品支持计划

**1. 贷款贴息**

（1）扶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而纳入名录库的企业。

（2）扶持标准：合作银行在本实施意见有效期内对名录库内科技创新企业提供1000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且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LPR+80基点，“创新贷”贷款贴息资金给予企业2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单户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享受的贴息总额不超过20万元。

（3）申报时间：次年一季度发放上一年度企业贷款贴息。

（4）发放流程：创新贷贴息工作采取企业“免申即享”方式。合作银行在双创平台上导出创新贷企业贷款明细表，核对明细表中各条贷款信息，补充收息明细，完成并确认明细表后加盖银行公章，将明细表电子稿导入平台，并将盖章后的明细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平台，另外各笔贷款的结息凭证扫描件需要银行提前上传至贷后管理功能（便于后期审计）；

合作银行上传完成后，市金融局、财政局、科技局对明细表初审后下发至各辖市区金融局、财政局、科技局，由辖市区对企业名单、贷款金额、利率、贴息金额、银行账户确认后盖章反馈；

市金融局、财政局、科技局对辖市区反馈意见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公示名单和贴息金额，公示结束后直接贴息发放至企业在银行的贷款账户。

**2. 风险补偿**

（1）扶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而纳入名录库的企业。

（2）扶持标准：“创新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在本实施意见有效期内发放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创新贷”贷款损失实行风险共担机制，除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知识产权质押外，银行机构不得提出抵押或担保要求，担保机构无反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LPR+80基点。“创新贷”采用政银合作模式或政银担合作模式。

（3）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审核流程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60号）及《市创新办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创新贷”信贷风险补偿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常财金〔2022〕5号）规定执行。

三、创新企业专项转贷资金费用优惠

1. 扶持对象：与市金融监管局（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签约合作银行机构发生商业性、市场化借贷关系，符合合作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的名录库企业，即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且最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单设创新企业专项转贷资金，对名录库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贷业务费率下降50%，即实际使用天数前3天的日资金使用费率为0.1‰，超过3天部分的日资金使用费率为0.15‰。

3. 办理材料：转贷资金企业申请表；常州市中小企业转贷资金使用协议；转贷资金回执；银行授信审批意见书或情况说明等同意转贷说明；转贷企业的常州企业征信报告。

4. 办理流程：有转贷业务需求企业在完成银行内部审批流程后，由合作银行提供上述材料至市金融监管局；在转贷资金划转至银行指定账户后，合作银行为企业完成转贷业务，将本金划转至市金融监管局指定账户，并督促企业支付相应费用；在转贷业务完成后将存量贷款结清复印件和新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交由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归档。